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现有总股本 553,559,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553,559,3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19,627,217 股；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3,559,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53,559,39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9,627,217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XXXXX940	李越伦
2	08XXXXX78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XXXXX652	洪革
4	01XXXXX378	郑剑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实施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实施后股本(股)	
一、有限售条	145,441,879	26.27	43,632,564	189,074,443	26.27

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17,519	74.49	122,435,255	530,552,774	74.49
三、股份总数	553,559,398	100.00	166,067,819	719,627,217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19,627,217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84 元。（每股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其中，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咨询联系人：汪剑、李冠雄

咨询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电话：0571-88923377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